



宁波市民间组织诚信建设现状调查

宁波市民间组织管理局 卢婉君

从社会建设的要求看，民间组织诚信建设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关系到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完善。民间组织诚信建设本身就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在打造企业信用、中介信用中还拥有着独特的作用。另一方面，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关系到民间组织的发展大计。公信力是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民间组织要生存，要发展，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确立地位并发挥应有作用，必须加强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建立起较高的公信力。

宁波市民间组织诚信建设现状

自2002年民间组织纳入“诚信宁波”建设范畴，以及此后随着上级民政部门对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工作的不断重视，宁波市民间组织诚信建设的工作力度持续加强。

2004年，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民间组织诚信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了民间组织“真情献社会，诚信促发展”主题系列活动；2005年，以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重点，开展了诚信监督课题研究，举办了大型广场义务服务和咨询活动，将民间组织自律和诚信建设活动推向深入。这一系列工作，在促进民间组织树立诚信意识、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提高信用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民间组织的诚信建设还处于起始阶段，没有形成一个较为健全、成熟的诚信建设体系，民间组织的整体信用度还没有建立，与诚信精神相背离的不和谐现象也时有发生。

民间组织诚信意识已经初步确立，但诚信建设没有摆上重要工作日程

大多数民间组织已经意识到诚信对一个组织的重要性，认为较高的信用度与提高社会知名度、创建服务品牌、实现工作目标等有着较为密切的关联性，是民间组织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应予坚持的活动准则。一些组织已经把诚信作为单位发展的理念，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由民间组织发起的诚信倡议不时见诸报端，民间组织自觉加强诚信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宁波初步形成。在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中，民间组织的参与数越来越多。这些均反映出诚信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等正逐步成为民间组织的共识。但是，相比这种共识，大部分民间组织加强诚信建设的行动相对滞后，还没有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民间组织的诚信建设具有不稳定性，时紧时松，时有时无，被动多于主动，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民间组织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但整体信用度没有建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民间组织在经济社会建设舞台上频频亮相，影响范围越来越大，加之近几年来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力度宣传民间组织，为民间组织搭建向社会服务的平台，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民间组织，参与民间组织。可以说，民间组织的形象正从早期人们观念中模糊的名词概念变得具体、清晰，民间组织正在逐步融入社会，为社会所认识和接受。

但是，作为一类组织，民间组织的整体信用度还没有建立。社会组织、公民乃至政府部门对民间组织的信用度不置可否，甚至持怀疑态度，很多表现在对民间组织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怀疑。如当前普遍关注的行业协会职能不到位问题，除了某些出于部门利益考虑不愿放权外，不少部门认为民间组织还没有能力承接政府移交出去的职能。

民间组织制度建设逐步加强，但诚信建设普遍未纳入制度范畴

大部分民间组织建立了以章程为核心的自律管理制度，努力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行业

协会、专业协会等与市场联系较紧密的社会团体较注重本行（事）业的诚信建设，大部分制定有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改善行业形象。如宁波市笋业食品协会不断建立完善行规行约，将有关制度印成小册子发放给会员企业，督促会员企业遵照执行。

在民办非企业中，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出色。如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余姚实验学校等，分教师、学生两大主体制定了系统的管理制度。应该说，民间组织的自律管理正在朝着制度化方向发展。但是，绝大多数单位的制度主要用来保障正常活动开展需要，如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有关诚信的制度建设还比较薄弱。调查发现，仅有少数单位制定了诚信制度，如宁波荣安实验中学、宁波宁师教育中心，也有一部分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涉及到与诚信相关的内容，但并不完善。

民间组织诚信典型不断增多，但违法、失信现象时有发生

随着诚信建设活动的深入，一批自律和诚信意识强、行为规范、参与公益活动踊跃、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好的民间组织脱颖而出。这些民间组织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在不断加强自律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调动自身的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如宁波华慈医院坚持发扬“扶贫济困、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经常组织全市名医开展大义诊活动，并积极参与市政府帮困助医工程，面向七大类低收入人员推出“三免两优惠”措施，成为百姓心目中真正的“平民医院”。在2004年开展的诚信主题系列活动中，全市有53个民间组织受到了表彰；2005年，又有3个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民政部评为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和诚信建设先进单位。民间组织诚信典型队伍正在不断壮大。

但与此同时，民间组织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现象。如每年的民间组织年检工作，总有上百个民间组织不按规定参加年检；有的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解散停办，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抽逃注册资金、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也有发现。有的民间组织受小团体利益驱动，发生了失信甚至有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问题成因分析

以上民间组织诚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究其原因，大致可分为民间组织自身原因及外部环境原因。

从民间组织自身看，诚信建设受到发起动因、生存压力、能力障碍等因素的影响。

首先，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受到发起动因的制约。民间组织的组建不仅是社会需求的推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发起人或主办方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目前，民间组织的发起动因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政府操办型。由政府部门牵头组建，经费、人员、场所与政府部门一体，以协助政府处理社会管理事务为主。有相当一部分社会团体属于此种类型。二是短期利益驱动型。有相当一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这种类型。三是社会需求主导型。民间组织因社会需求而产生，受社会发展规律引导，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一部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公益性组织、社区民间组织属于此种类型。发起动因不同，直接影响到诚信建设。

政府主导型由于其职能多是政府部门职能的延伸，与政府的工作内容和方式等保持高度的一致，其诚信建设往往被纳入到所属政府部门诚信建设的总体计划中；短期利益驱动型注重诚信建设的短期成本，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诚信建设会有所加强；社会需求推动型由于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主观上对建立高信用度有要求，加强诚信建设的自觉性相对较强。

其次，民间组织诚信建设受到生存压力的影响。民间组织主要是由民间力量发起或举办的，资金、人员、业务拓展等问题均必须自行解决，特别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面临着与同行竞争、与事业单位竞争的双重压力，资金紧张、人才短缺等问题普遍困扰着民间组织，迫使管理者把有限的资源首先投放到维持正常运转上，对单位信用度的建立很难顾及。

第三，民间组织诚信建设还受到自身能力的制约。不少民间组织成立后，不知如何开展活动，不知如何寻求发展机会，活动空间狭小，有的成立几年了，还没有达到活动正常化，甚至没有什么活动。一些民间组织虽有加强诚信建设的主观意愿，但由于管理者素质低下，人员管理、收支管

理、财务报告制作等一些最基本的要素都无法保证，诚信建设、制度建设等更是无处着手。

从民间组织外部环境看，民间组织诚信建设缺乏完善的信用制度和基础环境支持。

一是缺乏科学的诚信指标。从本质上说，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恪守信用。但是具体的一个组织怎样算是达到了诚信或者说怎样评估一个组织的诚信度，需要有可比照的标准。日常工作中，我们常将组织健全、活动正常、没有不良投诉、参加公益活动积极的单位列入诚信单位名单。这些项目虽然能基本反映一个单位的诚信状况，但毋庸置疑，由于没有细化的指标和量化的数据规定，具体操作中存在较大的弹性和随意性。

二是缺乏有效的诚信信息数据收集处理。诚信信息是民间组织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一部分由政府部门在行使管理职能中掌握。这些部门包括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银行、财政、税务、公安等。由于部门数据分割，没有形成快捷、通畅的共享通道，致使各部门掌握的诚信信息不全面，不能准确反映民间组织的诚信状况。此外，一些社会组织或个人，在与民间组织发生交流、业务往来或建立服务关系时，也掌握着一定的信用信息，其中一部分通过政府部门设立的举报投诉电话得到收集，其他的则由于种种原因而流失。

三是缺乏健全的规范约束机制。目前，我国民间组织管理的法律法规尚未形成健全的体系，主要停留于保障审批、登记需要，在后续规范和管理方面缺乏较为完善、操作性强的依据，有的方面还存在空白和漏洞。诚信作为道德范畴的最高准则，其遵守主要依靠民间组织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和自觉努力，缺乏强有力的外部规范和约束，如守信激励、失信惩罚机制等。

来源：中国社会报民间周刊

[◀ 上一篇](#) [下一篇 ▶](#)